1. 决策背景

为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人社局服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张店区人社局认真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紧紧围绕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险和群众关切事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升服务水平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现将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如下。

1. 决策依据

2022年，张店区人社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﹝2021﹞30号）等文件要求。

1. 出台目的

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，规范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1. 重要举措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建立专门组织机构。为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确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全面、正确、有效实施，我局专门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其他科级干部和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及推进具体工作实施。认真组织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方案》等条例和相关文件，不断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明确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和内容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互动交流，积极服务群众。及时更新发布我局《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内容，对如何申请信息公开、信息公开领导机构、申请内容、申请和答复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。

解读人：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范祥玉